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20〕288号

关于印发《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学校组织对《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附件

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管理人员参加创新和学术交流活动，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同时，规范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管理，发挥创新项目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创新项目包括自治区资助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含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研究生学术论坛），我校设立的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师生科研创作项目）以及校级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创新项目经费由研究生处根据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做出预算，由学校财务处核定后划拨。经费管理参照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相关经费管理办法以及当年度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四条 创新项目管理工作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二级管理体制。

（一）研究生处负责创新项目的规划、评审、立项批准、结题评审、督促指导和质量监控等工作。

(二) 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创新项目的申报、到账审批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初评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创新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具体由研究生处根据自治区文件要求、当年度学校财政预算安排以及各教学单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等因素综合统筹后确定。

第六条 申报要求

(一) 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

1. 申报对象

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我校学籍且已完成注册手续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项目。

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组负责人申报新项目，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组成员可作为项目组负责人继续申报新项目。

鼓励学生跨学科组建研究团队，利用学科交叉融合开展研究。

2. 选题要求

(1) 鼓励选题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贴近现实与生活，开展主题创作或课题研究，体现较强的问题意识和现实价值。

(2) 项目选题需切合本人的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原则上要求是艺术研究、艺术创作、艺术设计、调查研究等，学术型研究生侧重理论研究类项目的申报；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创作实践类项目的申报。鼓励结合毕业创作、毕业论文进行选题。

(3) 项目要具有创新性、可行性，不能是已有研究成果、方法和作品的简单重复，要有新思考、新探索。

(4) 项目不宜过大，要保证重点突破，切实可行，根据条件、经费、时间和能力等统筹考虑。优先支持对各学科博士点建设及一流学科建设起支撑作用的项目，项目申报根据自治区有关要求申报。

3.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 1-2 年，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不超过 5 人。项目执行时限原则上不能超过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剩余时间，即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4.申请人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施方案，独立撰写研究报告或论文，并进行充分论证，不得照搬或节选导师的科研项目。项目申请表的内容必须实事求是，禁止弄虚作假，抄袭拼凑等学术不端现象。

(二)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

1. 申报对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申请人为我校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任课教师 and 校聘以上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课题组成员为我校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任课教师 and 校聘以上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

已获得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资助但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

2. 选题要求

主要从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探索、学术型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流培养改革探索、研究生创新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培养研究与实践探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研究与实践探索、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案例库建设研究与实践探索、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研究与实践

探索、研究生教材改革与编著、毕业研究生发展情况跟踪调查分析、艺术类研究生教育服务广西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以及教育改革探索等方面进行选题。

3.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1-2年，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不超过5人。

4.各申报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实际，具有教育实践性，不能将学术科研项目作为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报。

（三）研究生学术论坛

研究生学术论坛的申报要求详见《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管理办法》。

（四）师生科研创作项目

1.申报对象

师生科研创作项目由我校在职且带有研究生的导师牵头主持，由导师与所指导的研究生一同组成科研创作小组。根据项目研究需要，鼓励研究生导师邀请其他学科方向的研究生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创作研究。

已获得师生科研创作项目资助但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的师生科研创作项目。

2.选题要求

（1）申报的科研类项目要注重学科体系创新、学术观点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并且要与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研究方向相符合。应用对策研究应着眼新形势下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服务国家和地方当前发展重大需求，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决策参考价值；基础理论研究应聚焦学科发展前沿、反映广西特色，具有较强的原创性、

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

(2) 申报的创作类项目提倡多样化,鼓励艺术探索与创新,激发创作活力,推出创作新人,培育后备人才。创作的作品应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反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的;追求真、善、美,具有较高审美价值、艺术品位和艺术个性的艺术作品。

(3) 优先支持能对各学科博士点建设及一流学科建设起支撑作用的项目。

3. 研究生师生科研创作项目实施期为 1-2 年,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不超过 10 人。

(五) 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1. 申报对象

(1) 课程主讲教师为我校正式聘任的研究生导师。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

(2) 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除课程主讲教师外,鼓励邀请其他符合条件且具有相关学科背景的教师加入,组建课程教学团队。同一课程主讲教师只能申报一门课程。

(3) 课程教学团队能够按照教学计划和要求,持续为研究生提供有效的教学服务,及时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和完善。

2. 课程建设范围

(1) 申报课程为我校导师面向研究生开设的课程,能够体现所在学科方向的优势与特色,有较强的教学示范性。

(2) 本次课程建设类型主要为研究生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两

大类。重点支持与学校博士点建设、一流学科建设相关的课程，以及体现广西民族地域文化、东盟特色文化的课程。鼓励教学单位开设跨学科研究课程，加强案例教学课程的设计与建设。

3.建设要求

(1) 课程设计应遵循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注重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根据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要求以及课程的教学要求，建立教与学的新型关系。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全面合理。

(2) 课程内容要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与所在学科方向紧密相关，能反映学科方向的最新前沿动态和学术成果，与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和毕业考核要求相匹配，具有较高的学术性和创新性。课程内容符合意识形态要求，无反动、危害国家安全、涉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不适宜的内容。

建设课程能根据培养方案的教学安排开展有效的教学活动，优先支持学习人数大于 20 人的课程建设；有一定的课程建设基础，教学效果良好，目前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4.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两年，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不超过 10 人。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请人填写相关申请材料，报所在教学单位进行初审。

(二) 各研究生教学单位将初评后的项目（签署推荐意见）推荐报送到研究生处，报送材料包括：各类创新项目申报表及项目申报汇总表的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三) 所报项目必须经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初审，研究生处不受理个人单独递交的申请材料。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创新项目立项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跨学科、跨教学单位联合申报。

第九条 研究生处对各教学单位申报的创新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和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专家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创新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条 教学单位、学校的创新项目评审原则上采取盲审制度，以保证项目评审的严肃性与严谨性。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处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制订年度创新项目总体方案。

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经学校评审、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审批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公布。

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经学校审批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公布。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正式文件公布后应立即启动项目实施，按照划拨资金额度在申报书的基础上填写项目建设任务书，扎实做好项目的各项研究工作，力争形成有特色的项目研究成果。

第五章 项目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创新项目研究期过半需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投入项目研究的工作量及研究进度。
- （二）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 （三）项目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
- （四）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第十四条 创新项目的中期检查由研究生处下发正式通知，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中期检查的时间自项目立项满 6 个月后进行，项目负责人填写《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交所在教学单位审查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对未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的创新项目，学校将暂停该项目的所有经费支出。

第十五条 创新项目批准后原则上按照项目建设任务书的建设计划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实施过程中，如确实需要变动人员或研究计划、调整预算的，必须填写调整申请表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处可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做出撤销决定

（一）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三）项目负责人因出国、转学（不在广西就读）、转研究方向（所转研究方向与项目不相关）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五）项目研究已无法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处将撤销的创新项目材料汇总整理备案。撤销项目的经费由学校负责追回。

第六章 项目结题

第十七条 创新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题。

第十八条 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或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时应标明“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字样（英译写法统一为：Innovation Project of Guangxi graduate Education）及项目的批准文号、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填写格式如“广西艺术学院姓名”，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的成果结题。

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以及校级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或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时应标明“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字样（英译写法统一为：Postgraduates' Innovative Education Sponsorship Program, Guangxi Arts University）及项目的批准文号、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填写格式如“广西艺术学院姓名”，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的成果结题。

第十九条 结题工作安排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及委托课题、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1.自治区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及委托课题的结题评审工作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统一组织进行，学校负责收集结题材料并报送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评审和审批，对同意结题的项目，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统一公布。

2.校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和校级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由教学单位收集结题材料后组织评审，学校组织评审复核并公布结题验收结果。

（二）其他项目（包括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师生科研创作项目）

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中的“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生

学术论坛”及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中的“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生师生科研创作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由教学单位组织审核汇报。项目主持人需组织项目组成员对照项目建设任务书，对照项目的完成情况梳理项目取得的各项成果，认真总结评价并填写结题报告书，并以PPT形式汇报项目成果，每个项目汇报时间5分钟左右。项目主持人所在教学单位应对项目结题工作提供相应支持，组织专家对结题情况进行评审，学校组织评审复核后公布结题验收结果。

（三）结题项目推优

推优对象为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生师生科研创作项目中教学单位评审通过的结题项目。各教学单位推优比例为20%。具体流程为：项目负责人结题汇报——各教学单位从中评审推荐优秀项目——本单位公示3天无异议——学校组织评审复核，公示无异议后下发公布文件并颁发证书。作为优秀研究生创新项目的指导教师可获评优秀指导教师并颁发证书。

（四）经费追加

评定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可申请增加经费用于项目研究水平提升。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计划后报学校审批，学校视项目进展情况追加经费。

第二十条 研究生处集中受理各类创新项目结题材料的时间为每年4月份的第二周。

所有创新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处审批。经批准同意延期结题的创新项目可以延长期限3-6个月，但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结题工作。

第二十一条 创新项目由其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完成各项有关研

究与实施工作，并承担与项目相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创新项目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广西艺术学院所有。

第七章 项目经费使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一）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师生科研创作项目的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 1.收集、购买与课题相关的资料费及复印费等。
- 2.进行与项目相关的调研及学术交流所产生的会务费、调研交通费、住宿费等（学术会议须提交学术会议通知或邀请函；调研需提供调研相关证明材料，学生项目还须提交导师批准调研的证明材料）。
- 3.发表学术论文版面费、著作出版费、成果展示费（如举办画展、音乐会、学术讲座所产生的音频与视频录制、作品拍摄、设备租赁等相关费用）。
- 4.聘请校外专家指导课酬（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经费的 30%）。
- 5.课题所需的耗材、软件购置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其他支出。

（二）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 1.收集、购买与课题相关的资料费及复印费等。
- 2.进行与项目相关的调研及学术交流所产生的会务费、调研交通费、住宿费等（学术会议须提交学术会议通知或邀请函；调研须提供调研相关证明材料）。

3.课程观摩、课件制作、特色教材编写、教学资料编印、论文版面费等相关费用。

4.课题所需的耗材、软件购置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其他支出。

5.举办相关师生学习展览和演出的费用不在课程建设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四条 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现行财务制度执行，凡涉及本校教职工人员经费（含课酬）、接待费（误餐费除外）、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费、购买仪器设备（含计算机、照相机、摄像机等）、出国考察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差旅费等均不予列支。

校外专家指导课酬、餐费按财务现行标准执行，且需在课题任务书中列出。

课题调研、考察、采风及外出参加学术活动、学术会议等按《广西艺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下达后，应立即按照项目资助额度填写项目建设任务书，任务书中经费预算部分应科学合理，报账时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费使用注意事项

（一）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经费使用必须在项目立项至结题的建设周期内完成，且当年票据当年报销。

（二）项目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批拨付的方式。项目获批当年应使用完成项目总经费的60%。学校可根据项目中期检查的结果，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资助情况。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擅自中止的项目以及学校决定撤销的项目，学校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并追

回已拨的款项。

（三）报账流程

1.项目负责人登陆学校财务系统，线上填报支出业务单并打印报销单。

2.报账人需持有效票据、打印的报销单及《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经费使用申请表》到所在教学单位登记经费使用情况，教学单位安排专人审核登记后呈教学单位审批人签字后，到学校财务处办理。

（四）在报账过程中出现资金使用与项目预算不对应的情况，需另附申请。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提前对公转账支付相关费用的，必须在转账后3个月内持有效票据办理冲账手续。

（五）对于采用弄虚作假手段截留、挪用、挤占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等，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项目已结题，仍有项目经费结余，由学校统一调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之前学校颁布的《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广艺政发〔2017〕257号）同时废止。

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表

申请者姓名:

学位点名称:

研 究 方 向:

申请项目名称:

所 在 学 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社会科学项目 ☐ 自然科学项目 ☐		申请经费	万元	起止年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是否重点学科	国家级 ☐ 自治区级 ☐
	研究方向				学生类别(学术型/专业学位)		
课题组成员简介							
姓 名	性 别	职称/职务	年 龄	最有代表性的成果		在课题组成员中承担的任务	
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 (限 300 字)	(含研究内容的原创点或创新点)						
	主题词(不超过 3 个)						

三、研究工作的预期成果及成果提交形式（项目预期成果：学术型研究生侧重论文发表、学术讲座等；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艺术创作与展演等）

四、经费概算（单位：万元）

拟申请财政资助额度		学校配套经费		其它来源经费	
支出科目	金额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 计					

五、导师推荐意见（包括课题的意义，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创新能力评价，对项目结果的预测，总经费预算，以及可能提供的支持等）

签名：
年 月 日

六、所在学科意见

学科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学校审核意见（包括能否提供经费配套的说明）

学校公章
年 月

八、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教育厅专家组审核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申请表

申请课题的名称：

课题牵头人姓名：

课题牵头人职称（职务）：

课题牵头人所在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年 月 日

课题组成员简介					
姓 名	性别	职称/职务	年龄	最有代表性的成果	在课题组中承担的任务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技术指标 (限 300 字)	(含研究内容的原创点或创新点)				
	主题词(不超过 3 个)				

一、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二、研究工作的预期成果及成果提交形式

三、经费概算（单位：万元）

拟申请财政资助额度		学校配套经费		其它来源经费	
支出科目	金 额	计 算 根 据 及 理 由			
合 计					

四、所在院系/处室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学校审核意见：（包括能否提供经费配套的说明）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六、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教育厅专家组审核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师生科研创作项目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项目牵头人姓名:

项目牵头人职称（职务）:

项目牵头人所在单位:

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处
年 月 日

项目组成员简介				
姓 名	性别	职称/职务	年龄	在项目组中承担的任务
科研 创 作 项 目 的 主 要 内 容 (限 300 字)	(含研究内容的原创点或创新点)			

一、科研创作目标、创作内容、具体实施方案

二、预期科研创作成果及展示形式

三、经费概算（单位：万元）

拟申请资助额度		其它来源经费	
支出科目	金额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 计			

四、所在教学单位意见

教学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申请表

教 学 单 位 : _____

课 程 名 称 : _____

课 程 类 型 : _____

所 属 学 科 领 域 : _____

主 讲 教 师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电 子 邮 箱 : _____

填 表 日 期 : _____

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处制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 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预留行数不足可自行增加。以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二) “教学单位”为课程主讲教师所在院所；“课程类型”分为校内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三种。

(三) 表内“课程学时数”指该课程现有（计划）学时。“开课周数”指拟建设课程开设周数。

(四) “适用范围”为全校必修、某研究方向必修。

(五) 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调整，确保整页。

(六) 所有签字处应手写。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学时数		课程开课周数		每周学时数	
适用范围					
现有教学资源情况	☐ 固定教材 ☐ 自编教材 ☐ 课程讲义 其他（说明）限三项：				
课程基本情况（课程主要内容、教学特色、已取得的教学成效等）					

二、课程团队情况

(一) 课程主讲人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教学情况 (近 3 年)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授课对象		学时数	
(二) 课程教学团队及分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在课程建设中承担的工作	签字

三、课程建设规划

(一) 课程建设思路
(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建设内容、教学改革设想、预期成效等)
(二) 课程建设进度安排
(三) 课程建设成果提交形式

四、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项目	金额（元）	测算依据
合计			

五、课程主讲人的责任

课程主讲人承诺：

（我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我与项目团队成员将严格遵守学校研究生课程建设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资料，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

课程主讲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审核审批意见

所在教学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承担课程建设项目，将保证课程主讲人及其队伍的稳定和建设项目实施所需的条件。遵守学校研究生课程建设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并督促实施。）

教学单位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学校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申请人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总经费			
指导教师、职称（此项仅研究生项目填写）			
一、项目的预期成果及提交形式			
二、项目进展情况			

三、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含发表或撰写的论文、出版的专著、作品、调查报告、开展相关学术活动等)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导师意见 (仅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需要填此栏)	签名: 年 月 日
六、所在教学单位意见	教学单位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签章): 年 月 日

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调整申请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立项时间	年	批准项目经费(元)	
调整内容	(调整研究计划、预算的可另附页)		
申请调整原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教学单位意见	教学单位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调整研究计划、预算或项目组成员的, 请填写此表。

2. 项目类型: 自治区级学位与研究生改革课题、校级学位与研究生改革课题; 自治区级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校级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 校级师生科研创作项目; 校级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广西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0 日印发
